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8执179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任士力，男，1974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45号西美第五大道7栋1单元160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132331197407213379。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子建、刘月晴，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郑俊，男，1980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北路221号。

被执行人：金灿灿，男，1987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宁和路308号。

本院在执行任士力与郑俊、金灿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金灿灿与包苗苗共有的位于金山区石化东礁二村708室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沪房地金字（2016）第00105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金灿灿与包苗苗共有的位于金山区石化东礁二村34号708室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沪房地金字（2016）第001058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韩 志 国
审 判 员 张 巧 莲
审 判 员 孔 丽 华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 志 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国家税务总局金山区税务局关于 石家庄裕华区人民法院询价函的回函

(2021)冀0108执1790号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你院发送的《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询价函》我局已收悉，现对于其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数据显示，2021年上半年东礁二村成交的房屋平均价值为14245.94元/平方米，仅供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

2021年12月1日



